



掃蕩魔軍

(續完)

悟如居士

四、攻擊行動

(1) 爭取指揮機構

意識既是前五識的「分別依緣」，而八識的「作意緣」也是意識生起極微細的作用，由此顯示意識在八識中，是最活動而具有權威的。以意識與諸識作用關係上說，意識是具有領導諸識的能力，能控制諸識，能指揮諸識，所以攻魔行動開始，必須先要爭取意識。並且還要利用他，始能戰克魔敵。由下列三種情形，可以顯見意識有極大的威力：(一)意識具緣少，如上所述。故現起時多，而間斷時少。除無想天，無想定。(無想天的禪定，即外道所修的無心定。)滅盡定。(屬於非想天的禪定，為不還果以上的聖者，假想涅槃所入的無心定。)極重睡眠，極重悶絕等「五無心位」間斷不起外，三界九地的眾生，是無時無處不有意識存在。(二)意識多種，有「五俱意識」與「獨頭意識」。獨頭意識中，又分有「定中獨頭」，「散位獨頭」，「夢中獨頭」與「亂意識」等，如前所述。此外又有「五同緣意識」(與五俱意識相似，但緣現量境。)(「五後意識」。(生於「五俱意識」後念，緣前會五境之境，及其他一切法，與獨頭相同。)(大乘更有意識與末那賴耶俱起說。可見意識不但是能普遍參加諸識中活動，並且它自己單獨的活動，更是異常奇巧靈妙，花樣百出。(三)在法相宗所立的五位百法中，有「徧行」的心所法五個，(參看大乘百法明門論)其中有一個「思」心所，此心所雖然是徧與八識相應，但與意識相應最為明顯有力，意識佔有強大的分別力，完全是靠着它。「思」心所有三種的分別：(一)審慮思，(二)決定思，(三)動發勝思。(具動身發語最勝的力量)前兩種思，僅是造作意業，後一種則兼造身口二業。由此可知身口意三業，悉是意識與「思」心所相應所造成。在以上三種情形之下觀察，意識雖然是具有莫大造業的權威，但趙孟之所賞趙孟能賤之，能造業自亦能轉業，故開始攻魔，必須爭取指揮機構之意識，以資利用。與意識相應的心所中，不但只這「徧行」位中的「思」心所是個有力的份子，並且還有一個「別境」位中的「慧」心所，也是同樣的有力。若是爭取得意識，善能利用這「思」與「慧」兩個大將，來指揮作戰，就不難攻破魔網，掃蕩魔軍，擔起如來家業，作如來使，濟度十方無量無邊眾生，由此生死苦海，到彼涅槃樂岸。

(2) 擊潰敵人頑強的先鋒

在一切色法中，有情色身的魔力，可以說是最大最強。它是站在魔類的最前鋒，運用法力無邊的誘惑手段，鉤引眾生，使眾生墮入魔網而不自覺。所以古來帝王，每有因耽溺於色，竟置喪身亡國受辱取禍於弗顧。如周厲王為博褒姒笑，身被犬戎戮。晉獻公受驪姬譖，而殺太子申生。唐玄宗為璧寵楊貴妃，致招安史之亂。陳後主因溺愛二貴嬪，乃有隄井之辱。衛靈公受彌子分桃。漢哀帝因董賢斷袖。凡此種種，皆是有情色身魔力最大惑人最深的鐵證。豈知眾生的肉體，只是一個納污穢垢的革囊，內中盛滿淋漓腥臭的筋骨血肉。佛在涅槃經上說：「凡夫身三十六物不淨充滿」。三十六物中，約之不外「外相」「身器」與「內含」三部份。其中毛，髮，爪，齒，眵，淚，涎，唾，唾，屎，溺，垢，汗等十二，是屬於「外相」。皮，膚，血，肉，筋，脈，骨，髓，肪，膏，腦，膜等十二，屬於「身器」。肝，膽，腸，胃，腎，肺，心，脾，生臟，熟臟，赤痰，白痰等十二，屬於「內含」。除此三十六物以外，眾生的臭皮囊中，更無其他的東西。設將肉體分解，在三十六物中，任取一物出來，無不極其污臭，令人生惡。即西施玉孺，亦不能例外，同樣的無一可取。三十六物分離，既是濁穢無比，奈何和合起來，能轉成香膩可愛？果集糞穢而能香膩，則垃圾坑廁，宜亦可愛可親。如是則人豈不同於螻蛄蠅蚋？想登徒之流，思之宜亦無以自解。每見文人於詞藻中，常用「芳蘭竟體」，「國色天香」，「玉貌雪膚」，「花嬌柳媚」等香豔之句，來寫狀女色的豔容媚態，甚至用「羅襦襟解，微聞薝蔔」如此等類誨淫的語句。試問三十六物中，何者為芳蘭？何者是天香？何者是嬌美玉雪的潔白？何者堪比並花柳的嬌姿？縱使羅襦襟解，豈真有薝蔔可聞？設若剖開草囊，則恐唯狼藉可懼。如是如是，乃信若詞若句，全非實語，徒是誨淫。自害人，莫此為甚。操觚者即使博古通今，而其風流罪過，亦難逃阿鼻泥犁。生前造業如是之重，死後豈得若瀟湘小子夏等賢聖，盡能作地下修父？奉勸善寫綺情文章香豔詞曲的作家，宜效世親菩薩即以謗大乘之舌轉讀大乘之精神，速挽回邪之心，急轉造業之筆，為佛陀闡揚真理，為眾生擊潰魔軍，一旦心地頓明，自可化八寒熱而為九品蓮也。

(3) 衝散敵人聯絡

色非心不生，心非色不起。有色必有心，心不離色。有心必有色，色

不離心。色是所見，心是能見。若能所兩忘，則色心俱泯。故如衝散色心聯絡，魔類當可立即全消。試先以五蘊（即五陰）言之：五蘊者乃如來為迷心者說，故立法為一，攝一切色法於一色蘊中。開心法為四，（受，想，行，識。）以明無我之理。色為心依，心為色顯。在五蘊中，若無色蘊之身，則受等四蘊將依何而有？若無身以外六塵之色法，則受等四蘊將何有其對象？是色不立，則心亦不立。若言無心蘊而僅有色蘊，則問曰：知色者誰？若無有心，焉知有色？了知有色而能以色為用者，即是受想行識等心蘊之四。是心不立，則色亦不立。故色心二法，聯繫密切，是相依相倚，狼狽為奸。舍利弗有偈云：「我今不求陰界入，無始世來虛妄故，若有貪求如是法，是人終不得解脫。」若知色心二法，俱是虛妄，無有真實的自性，於色不起心，於心不作色，則是色心諸魔，斷絕聯繫，且皆泯滅矣。再以百法論之，百法乃法相宗所立，列有五次次第如次：首位「心位」（眼識等有八），次位「心所法」（心王所有之法有五十一），三位「色法」（八識所緣的境界有十一），四位「不相應行法」（與色心俱不相應的法有二十四）終位「無為法」（非緣生的法有十）。在五位中，前四是「有為法」，同屬緣生，皆係假法。後一因是「無為法」，不屬緣生，且為前四諸法所歸，所以才是實法。就唯識上講，此百法的五位，稱做「五位唯識」。第一「心法」是名「自性唯識」。（因八識是一切法的自性）第二「心所法」名為「相應唯識」。（謂與識相應，心起則心所俱起。）第三「色法」是「所緣唯識」。（色為識所緣，第四「不相應行法」是「分位唯識」）謂是法無自體，但與前三分位假立。「第五「無為法」是「實性唯識」。（謂是一切法的實性）百法五位雖是分立，但彼此有相對的關係。若將其相對的聯繫衝散，則魔類當可立即銷聲匿影，不復為鬼為魅矣。言五位相對，則第一「心法」是與，第二「心所法」相對。以第二望第一，「心法」是主，「心所法」是伴，有主必有伴，伴不離主，伴不離立。前二位是與第三「色法」相對，以第三望前二，前二俱是心法，有心必有色，色不離心，色不應立。前三位是與第四「不相應行法」相對，以第四望前三，前三是真，第四是假，假不應立。由於前四位彼此相望的結果，祇有「心法」一位得立，餘皆廢。又因「心法」即是八識，而識的本身也是真妄和合的東西，並無真實的識的自體，所以最後還應以第一望第五，第五「無為法」非緣生是實，第一屬「有為法」，乃是緣生，故仍是妄，妄應歸真，妄不應立。如是輾轉相望，前四位的「有為法」，唯歸於最後一位的「無為法」。以前四唯是色心，色心既空，人法何有？此則是衝散色心聯繫，衆魔躡踪矣。

(4) 節節進逼 掃蕩魔踪

由「勝義有」一語，向敵人節節進逼，是決操勝算的。進逼的方法，是所謂「唯識三性觀」。或稱「五重唯識觀」。三性即「遍計所執性」，

「依他起性」與「圓成實性」。觀是修觀。修此「唯識三性觀」的觀法，由淺至深，計有五重：第一重名「遣虛存實觀」，是虛實相對的觀法。光觀一切法的「遍計所執性」是屬心外的法，因眾生迷於妄境，乃對境起識，於六塵境界普遍計度，妄執為有。此迷妄的心外之境，非由識的實種配合衆緣所生，故是虛妄。次觀一切法的「依他起性」則是由於識的實種與衆緣和合所變起的，屬於心內之法，乃是實有。「圓成實性」是為「依他起性」的實體，「依他起性」即為「圓成實性」的妙用，體用不二，兩皆是實。實應行而虛應遣，故名「遣虛存實」。第二重名「捨濫留純觀」，是心境相對的觀法。觀每「識」中都有四分。其中「相分」是識的「所緣緣」，為識所緣之境，因其係類似外境，勢成浮濫，故宜捨之而無可取。而「見分」「自證分」與「證自證分」等三，是能緣之心，乃純識起用，當留之而勿捨，故名「捨濫留純」。第三重名「攝末歸本觀」，是體用相對的觀法。再觀「見分」是「自證分」緣外的作用，「自證分」則是生起「見分」的本體。「證自證分」是「自證分」緣內的作用，「自證分」當亦是「證自證分」的本體，體是本，用是末，末由本生，應攝之而歸於本，故名「攝末歸本」。第四重名「隱劣顯勝觀」，是「心王」「心所」相對的觀法。再進而觀八識的「自證分」必具有「心王」與「心所」二者，「心所」乃從屬於「心王」為「心王」所有，如臣從王，如伴隨主，以名分論，王為主當居勝，臣為伴應處劣，劣當隱而讓勝顯，故名「隱劣顯勝」。第五重名「遣相證性觀」，是事理相對的觀法。最後再進而觀八識的「自證分」仍脫不了「依他起性」，是「圓成實性」隨緣所現起的事相，故「自證分」也並無真實的自性，其實性唯是「圓成實性」，「自證分」的事相是妄應遣，及既遣此虛妄的事相，則當下所證的即為「圓成實性」，故名「遣相證性」。自遣「遍計所執性」至證「圓成實性」，經過五重的取捨，所有緣生的色心諸法，都已經掃除得乾乾淨淨，點滴不留，可謂已被魔敵重圍，殺魔類滅魔種，入於入法双空的清虛境界。

五、掃蕩魔軍奏凱飲至

比丘義為怖魔，阿羅漢義為殺賊，可知不但斷三界惑證偏空理，即能殺煩惱賊，消滅衆魔，並且即是未證道果，而但能皈依三寶，受持具戒，三業清淨，亦足使魔衆怖畏却步。況今以大乘最銳利的武器——唯識三性觀，來攻伐魔衆，收穫之大，自無可比。眾生果能勇發菩提心，依此觀法精進修持，起無漏智慧，照破元品無明，掃蕩二障魔軍，當可越三祇於一念，頓證「圓成實性」而成大覺尊。此時種智既圓，法身成就，入無住處涅槃，以其十八圓滿的報身，與八大自在的化身，盡未來際，慈濟利樂無量有情。是所謂「圓明初發成無漏，三類分身息苦輪。」暢佛本懷，其樂曷極奏凱飲至，甯非於此？

(完)